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黑龙江省连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湖渔业”）提供担保 6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主借款合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目前连湖渔业拟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归还后拟再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林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以自有房屋为续贷后的款项提供抵押担保。连湖渔业实际控制人苏永江拟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签对外担保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连湖渔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9日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三道河子镇粮库院内（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三道河子镇粮库院内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产苗种生产；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

法定代表人：苏永江

控股股东：苏永江

实际控制人：苏永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031,940.45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0,4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7,631,940.45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7.10%

2026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35.92%

2026年2月28日营业收入：2,251,435.32元

2026年2月28日利润总额：918,699.47元

2026年2月28日净利润：918,699.47元

审计情况：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黑龙江省连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湖渔业”）提供担保 6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主借款合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目前连湖渔业拟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归还后拟再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林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以自有房屋为续贷后的款项提供抵押担保。连湖渔业实际控制人苏永江拟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为提高当地绿色农副产品加工能力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基于与当地各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连湖渔业实际控制人苏永江拟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此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方连湖渔业苏永江拟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此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00	10.2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本次对外担保为上次担保的续签合同，公司总共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